

“眾食”、“客僧”暨“四方僧房”——法顯所見之西域僧侶食宿風習

張 勇（子開）

四川大學

摘要：本文根據法顯所述《佛國記》的記載，參照其他有關文獻，以“眾食”、“客僧”和“四方僧房”為契入點，從若干側面考查了東晉時期于闐地區的飲食習俗、佛教設施和款待外來暫住僧人的方式，有助於理解中古時期印度、西域和漢地的佛教戒律暨佛教傳播情況。

關鍵詞：法顯、《佛國記》、眾食、客僧、四方僧房、僧侶食宿

佛教始入中國的時間和路線，迄今尚有莫大疑惑¹，然倘就西北傳播路線而論，中亞和包括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在內的古西域地區自是重要的一環²。外人之佛教，頗有缺失或更易，難於理解佛陀真旨，故而中土僧侶到西域甚至轉至天竺求法者自古即絡繹不絕，最著者如曹魏時“出家以後，便以大法為己任”³、最早西邁的漢族僧人朱士行⁴，晉宋之際往西域之遊方僧人中“至為有名”的法顯⁵，當然更有千餘年來享譽教界和世俗的玄奘⁶。

作為“海陸並遵，廣遊西土，留學天竺，攜經而返”的第一

¹ 參考：張子開《中印脣生說再考》，“三星堆與南方絲綢之路：中國西南與歐亞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年7月27至30日，四川廣漢·三星堆）論文；張子開《佛教初入中華的文獻證據之一——有關雲南洱海古塔傳說的考辨》，載韓國東亞人文學會《東亞人文學》第2輯（2002年12月），第413–424頁。

² 參考：張子開《古西域于闐國牛頭山考》，中外關係史學會、塔里木大學主辦，塔里木大學西域文化研究院承辦“昆侖論壇之三：‘絲綢之路核心區高峰論壇’”（2015年8月31日至9月8日新疆阿拉爾市）論文。其部分內容，後改為《中國以外的牛頭山與牛頭栴檀》，提交擬出版的會議論文集；張子開《古于闐國牛頭山佛教來源考——從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有關記載談起》，香港大學等香港14所大學聯合主辦“饒宗頤教授百歲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年12月4至8日香港大學）論文。

³ 《出三藏記集》，僧祐著，蘇晉仁、蕭鍊子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264頁，第515頁。

⁴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86–87頁。

⁵ 同上，第211–214頁。

⁶ 張子開《從“白象駄經”到“白馬駄經”——中土對外來文化的改造》，中央文史研究館、敦煌研究院和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聯合舉辦“慶賀饒宗頤先生95華誕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年8月8–11日，敦煌莫高窟）論文。後載中央文史研究館、敦煌研究院、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編《慶賀饒宗頤先生九十五華誕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第605–629頁。

人⁷，法顯（337或342–418或423）⁸口授而成的《佛國記》⁹亦為中土現存的第一部西行求法行記，在諸多領域皆具有重要價值¹⁰。

據《佛國記》載，法顯在弘始元年（399）離開長安，經乾歸國、耨檀國、張掖鎮而至敦煌，再由敦煌之北而到鄯善國；復由北道到焉夷國（焉耆），再西南過沙漠而到于闐。有關於闐佛教，法顯有言：

在道一月五日，得到于闐。其國豐樂，人民殷盛，盡皆奉法，以法樂相娛。眾僧乃數萬人，多大乘學，皆有眾食。彼國人民星居，家家門前皆起小塔，最小者可高二丈許；作四方僧房，供給客僧及餘所須。

國主安頓供給法顯等於僧伽藍。僧伽藍名瞿摩帝，是大乘寺。三千僧共捷搘食。入食堂時，威儀齊肅，次第而坐，一切寂然，器鉢無聲。淨人益食，不得相喚，但以手指麾。¹¹

這一段文字，涉及于闐佛教盛況、國民供僧和寺院飲食等方面，故擇釋文中的三個關鍵語詞焉。

⁷ 參考：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前揭），第211–214頁；張子開《孝道：法顯立身弘法的根基》，楊茂林主編《法顯研究論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4–235頁。

⁸ 有關法顯出生地，可參考：楊茂林主編《法顯研究論集》附錄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張志剛、胡三虎主編《山西文明影像志——法顯故里襄垣卷》，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7年。

⁹ 又稱《高僧法顯傳》、《法顯行傳》、《歷遊天竺記傳》，簡稱《法顯傳》。

¹⁰ 張子開《達麗爾（Därel）木雕彌勒像：中土北傳佛像的源頭——以〈法顯傳〉等文獻所載佛教聖跡為考查中心》，“第二屆‘饒宗頤與華學’暨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成立十周年慶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年12月9至11日，香港·香港大學）論文。

¹¹ 《法顯傳校註》，法顯撰、章巽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11–12頁。按，徵引時，標點及分段有所更動。

一、眾食

“眾食”也者，謂世俗信眾以食品供養出家僧侶也；因一般是佈施給一定範圍內的所有僧人，規模較大，故言“眾”也。

東晉罽賓三藏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二《七法品·世間福經》：“復次，周那！有信族姓男、族姓女，於房舍中常施於眾朝粥、中食。又以園民供給使令，若風雨寒雪，躬往園所，增施供養。諸比丘眾食已，不患風雨寒雪沾漬衣服，晝夜安樂，禪寂思惟。周那！是謂第七世間之福，得大福祐，得大果報，得大名譽，得大功德。”¹² “族姓”，中土謂世家大姓。《後漢書·獨行傳·陸續》：“陸續，字智初，會稽吳人也。世為族姓。”¹³ 《晉書·諸葛恢傳》：“導嘗與恢戲爭族姓，曰：‘人言王葛，不言葛王也。’”¹⁴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討論》：“[孔至]二十傳儒學，撰《百家類例》，品第海內族姓。”¹⁵ 印度之“族姓”，一般指婆羅門、刹帝利，以及富有而多稱為“長者”的吠舍。¹⁶ 《中阿含經》卷二《七法品世間福經第七》：“周那！有信族姓男、族姓女，施比丘眾房舍、堂閣。周那！是謂第一世間之福，得大福祐，得大果報，得大名譽，得大功德。”¹⁷ 是乃印度之“族姓”也。不過，隋唐以前的“族姓”

¹² 《中阿含經》卷二，《大正藏》第26號，第1冊，第428頁上欄第11—17行。

¹³ 《後漢書》卷八十一，范曄撰，李賢等注，司馬彪補志，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9冊，第2682頁。

¹⁴ 《晉書》卷七十七，房玄齡等撰，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7冊，第2041—2042頁。

¹⁵ 《封氏聞見記》卷十，趙貞信校注《封氏見聞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94頁。

¹⁶ 張子開《漫說長者》，載《台州佛教》1996年第7期（總101期），第39—40頁。

¹⁷ 《中阿含經》卷二，《大正藏》第26號，第1冊，第428頁上欄第2—5行。

多與血統有關，與漢譯佛典所言還是有一定相似性的¹⁸。

供“眾食”者須大有財力，故多為王侯大家，如上援《中阿含經》所記的族姓男、族姓女。同經卷九《未曾有法品》：“爾時，郁伽長者施設如是大施，謂與遠來客食，與行人、病人、瞻病者食；常設粥食，常設飯食，供給守僧園人，常請二十眾食；五日，都請比丘眾食：施設如是大施。”¹⁹設眾食者為一長者，即有財有勢之商人²⁰。

法顯稱，師子國之王城中，“其城中多居士、長者、薩薄商人，屋宇嚴麗，巷陌平整。四衢道頭，皆作說法堂。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鋪施高座，道俗四眾皆集聽法。其國人云，都可六萬僧，悉有眾食。王別於城內供養五六千人眾食。須者，則持大鉢往取，隨器所容，皆滿而還。”²¹供約六萬僧眾食者，為王城中之居士、長者以及來自阿拉伯半島 Saba（薩薄）地區商人，國王則負責城內五六千人眾食。西晉安息三藏安法欽譯《佛說道神足無極變化經》卷四言，“於是三千大千剎土東南方，去是剎八萬四千四天下國土，名三曼陀羅（晉言：遍等）”²²，此世界有各種妙好，比如：“彼世界如來，目連！有九十六億那術百千弟子眾，其菩薩眾復倍於弟子。有園名三曼陀拘沖（晉言：法園），有雜果。諸弟子眾飲食，

¹⁸ 有關“族姓”的用例，2017年3月26日下午承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何書群（Michael Radich）教授於“從襄垣到錫蘭：漢僧法顯（337–422）其生平與遺產”國際學術研討會（2017年3月25至29日山西襄垣縣）上教示。謹致謝忱。

¹⁹ 《中阿含經》卷九，《大正藏》第26號，第1冊，第481頁中欄第17–20行。

²⁰ 張子開《漫說長者》（前揭），第39–40頁。

²¹ 《法顯傳校註》（前揭），第130頁。

²² 《佛說道神足無極變化經》卷四，《大正藏》第816號，第17冊，第813頁上欄第14–15行。

常在是園中坐。其弟子眾、菩薩眾皆坐樹下，若欲食時，樹自然動，搖華果落，墮皆在鉢中。飲食飽訖，樹不動搖，華果不墮，還如本故。”²³

由《佛國記》可知，于闐國中“眾食”之對象，乃數萬常駐僧人，包括瞿摩帝 (Gomati) 寺中的三千僧。“眾食”之處亦有二：僧伽藍，即瞿摩帝寺及其他寺院；“四方僧房”，後者當適用於臨時性的“客僧”等人。

法顯因為是遠道而來貴客——或許亦由於乃漢僧吧——故于闐國王安排他住進了于闐的大乘寺院瞿摩帝僧伽藍，與常駐僧同樣對待，而不求食宿於“四方僧房”。這應該是少有的優渥了。

從根本上講，“眾食(gaṇabhojana)”其實乃佛教戒律或生活規定，其根本目標是養育平等精神和僧團認同感。或者說，這其實就是一種“界(सीमा/sīmā)”，即不可逾越的界線。供養給出家人之物，為“利養(lābha-lobha)”。“眾食”就“同利養”，即一起吃(sambhoga)。相反，為“別眾食”，即“別利養”，不在一起吃(Asambhoga)。²⁴

²³ 同上，第813頁中欄第12–18行。

²⁴ 以上，承德國弗賴堡大學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Advanced Asian and Buddhist Studies, Freiburg) 胡海燕教授 (Haiyan Hu-von Hinuber) 在“從襄垣到錫蘭：漢僧法顯 (337–422) 其生平與遺產”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7年3月25至29日山西襄垣縣) 期間，於2017年3月26日下午教示。倘有訛誤，純屬筆者自己理解有偏差。又，有關“眾食”與“別眾食”之區別，時劍橋大學 Sally K. Church 研究員 (Affiliated Researcher, Faculty of Asian and Middle Eastern Studies and Centr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清華大學教授聖凱法師亦有所開示。

在本次會議上，Michael Radich 教授則認為，“眾食”，指至少20個人以上的僧團在一起吃飯；也可指一種食品。按，這種觀點，鄙人不敢苟同：兩三個僧人共食，亦可稱為“眾食”吧。

二、客僧

由法顯“作四方僧房，供給客僧及餘所須”之言而觀，“客僧”似乎就是“四方僧”。或稱，“客僧”就是“遊方僧”²⁵。

其實，“遊方僧”、“客僧”和“四方僧”之間，還是有區別的。

《摩訶僧祇律》卷十一《明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之四》很明確地對僧人作了分類：“僧者，八種：比丘僧、比丘尼僧，客僧、去僧，舊住僧、安居僧，和合僧、不和合僧。”²⁶在這裡，“舊住僧”與“安居僧”、“客僧”與“去僧”，並皆相對而言。

也說是說，“客僧”是借居性質，“去僧”當指離去之客僧。

“舊住僧”，一直居住之僧，或比“客僧”先來之僧。《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三《問自恣法》：“若舊住僧十五日自恣，客僧來多，十四日自恣，舊比丘應出界外自恣。”²⁷“舊比丘”，就是“舊住僧”，也稱“先住比丘”。《雜阿含經》卷十九，第五三二經“此眾生者，過去世時，於此舍衛國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比丘，為摩摩帝，呵責諸比丘言：‘諸長老！汝等可去此處，儉薄不能相供，各隨意去，求豐樂處，饒衣食所，衣、食、床臥、應病湯藥，可得不乏。’先住比丘悉皆捨去，客僧聞之亦復不來。緣斯罪故，已地獄中受無量苦。地獄餘罪，今得此身，續受斯苦。”²⁸

“安居僧”乃因夏安居而臨時借住之僧。《十誦律》卷二十七

²⁵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9年，第3冊，第1450頁左欄。

²⁶ 《摩訶僧祇律》卷十一，《大正藏》第1425號，第22冊，第423頁中欄第3—4行。

²⁷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三，《大正藏》第1441號，第23冊，第580頁下欄第8—10行。

²⁸ 《雜阿含經》卷十九，《大正藏》第99號，第2冊，第138頁下欄第14—21行。

《七法中衣法第七之上》：“有一住處，一比丘夏安居。是中諸人為夏安居僧故，布施諸衣應分物。雖諸人為夏安居僧故布施諸衣物，一比丘獨夏安居，應得受。二比丘、三比丘、四比丘，亦如是。有住處、無住處亦如是。無聚落阿練若，亦如是。”²⁹ 同書卷五十八《比尼誦盜戒之餘》：“跋難陀釋子夏末月遊行，從一住處到一住處，遍觀諸住處安居僧數，所得施物多少。”³⁰ 《四分律》卷五十一《房舍捷度之餘》：“時跋難陀受請安居已，聞有異處安居僧大得衣物，即往彼處少時住已還拘睞彌。”³¹

——當然，“客僧”和“安居僧”都是借居，祇是借住的原因不同罷了。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九《不舉敷具學處第十四》則將僧人分作六類：“言僧伽者，有六種僧伽：一、四人僧伽；二、過此僧伽；三、現前僧伽；四、四方僧伽；五、主僧伽；六、客僧伽。此中僧伽謂四方僧伽。”³² 在這兒，“客僧伽”與“主僧伽”對舉，“主僧伽”指長住僧伽。《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十八《從非親尼取衣學處第五》：“佛告小軍：‘無問客主，僧伽制令咸須遵奉。然我從今為客苾芻制其行法。凡客苾芻入寺之時，即應先問舊住苾芻曰：‘具壽！今此寺中僧伽有何制令？’若問者善，若不問者得惡作罪。若主人報者善，若不報者亦惡作罪。’”³³ “舊住苾芻”就是“舊住僧”、“主僧伽”，“客苾芻”則為“客僧伽”。

²⁹ 《十誦律》卷二十七，《大正藏》第 1435 號，第 23 冊，第 199 頁下欄第 25–29 行。

³⁰ 同上，第 433 頁中欄第 19–21 行。

³¹ 《四分律》卷五十一，《大正藏》第 1428 號，第 22 冊，第 944 頁中欄第 20–22 行。

³²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九，《大正藏》第 1458 號，第 24 冊，第 578 頁上欄第 28 頁至中欄第 1 行。

³³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十八，《大正藏》第 1442 號，第 23 冊，第 723 頁上欄第 11–16 行。

——“客僧”，應為“客僧伽”之略稱。

“客僧伽”或“客僧”，又稱“客比丘”。《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論議品》：“乃往過去無量千劫，爾時有佛出興於世。教化已周，遷神涅槃。滅度之後，於像法中有一婆羅門，造立僧房，供養眾僧。時有檀越多送酥油，時有客比丘來。爾時知事維那心生瞋恚，嫌客僧來多，隱匿酥油，停持不與。”³⁴顯然，此處的“客僧”就是“客比丘”。僧房的“知事維那”僅因“客僧”多了，就將檀越所送酥油藏起來，不給“客比丘”享用。這種作派，顯然是有違佛教的平等原則的。

“舊比丘”，則為“舊住比丘”之略稱。《佛說因緣僧護經》亦言：“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常住寺中。有諸檀越，施脂肉來，應現前分。時有客僧來，舊住比丘以慳心故，待客出去，後方欲分。未及得分，虫出臭爛，捐棄於外。”³⁵常住寺中的“舊住比丘”因具六蔽心之一的慳貪心，欲私分檀越所施脂肉，不願與“客僧”共享。這段文字也表明，在印度佛教中，“舊住比丘”獨享利養的現象確實存在著。另外，倘依《佛說因緣僧護經》，在迦葉佛時，無論是“客僧”，還是“舊住比丘”，都是“常住寺中”的。

“舊住比丘”何以慳貪脂肉？知事維那何以隱匿酥油？

是否可以這樣認為，與後至的“客比丘”或“客僧”相較，先來居住的“主僧伽”、“舊比丘”、“舊住苾芻”或“舊住僧”在享受利養方面，享有一定特權；或者，即便都是暫居性的“客僧”，先一步來者更顯得強勢？

³⁴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大正藏》第156號，第3冊，第141頁中欄第8—13行。

³⁵ 《佛說因緣僧護經》，《大正藏》第749號，第17冊，第568頁下欄第2—6行。

那麼，佛陀是如何看待這種“舊住比丘”不與新來“客僧”共享財物的行為呢？《毘尼母經》卷四記載了一個頗具權威性的例子：

爾時世尊從迦尸國，與五百比丘向幽蘭精舍。此寺中有舊住五人，一名阿犯祇，二名富那婆蘇，三名半持陀路醯尼，四名伽路羅，五名帝奢。此比丘等聞世尊來，即共分此寺中房舍、園田、花菓、敷具及養生具，唯留佛一房。所以分者，恐佛共舍利弗、目連諸大比丘等來，必奪我房舍及田業，是故急分。生此念已，房舍作一分，園田作一分，一切敷具作一分，一切養生具作一分，一切花菓作一分。

分已，世尊來到。到已，告舍利弗、目連言：“汝語舊住比丘：客僧來到，可房房料理敷具。”如佛告勅，即往語之。舊住者即答舍利弗、目連言：“第一房為佛拔竟，唯願如來安樂住止。餘物一切，五分分竟。”目連聞此語已，即傳此言，具白世尊。世尊即遣目連復重語之，諸比丘答亦如前。

佛即喚舊住比丘，種種因緣呵責，為說世有五賊：第一賊者，有惡比丘不持禁戒，多將徒眾，遊諸國邑，食人信施者是。二若有比丘實不清淨，自言清淨，此亦是賊。三若有比丘自恃聰明多智，起於憍慢，訶罵比丘，言無節度，此亦是賊。四若有比丘為衣食故，自言得過人法，此復是賊也。五若有比丘用僧祇物以自資命，此亦是賊。是故一切屬四方僧物，不應獨用。

諸比丘白佛：“若有物，諸比丘因此生諍訟者，此物云何？”佛言：“比丘若共懺悔，此物得分。不和合，不

得分也。”分法，要作白二羯磨。此事拘曇彌犍度中廣明。³⁶

世尊在這裡提出了一個享受世俗供養的原則：“一切屬四方僧物，不應獨用。”也就是說，應當共享。

《佛說因緣僧護經》記世尊告僧護比丘之語曰：

汝見第二瓶者，非是瓶也，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在寺常住。有諸檀越，奉送酥瓶，供養現前眾僧，人人應分。此當事人，見有客僧，隱留在後。客僧去已，然後乃分。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瓶，火燒受苦，至今不息。³⁷

“酥瓶”者，裝酥之瓶也。《出曜經》曰：“智者返其原，尋究放逸本，咄嗟放逸，如鼠溺酥瓶。昔有長者家持酥高樓上，覆蓋不固，鼠入酥瓶。晝夜飧噉，不出瓶口，身體遂長。酥既盡澌，鼠滿瓶裏，狀似酥色。有人至長者家欲得買酥，是時長者尋樓上取酥，持著火上，鼠在瓶裏，頭在於下，身體在上，便於瓶中命終，便於瓶中復化為酥。”³⁸這裡又有“在寺常住”的“當事人”，與“舊住比丘”分用檀越所送酥酪，不與“客僧”。這種“當事人”，應即“舊比丘”之類吧。

——世尊在這兒亦聲明：僧團的規矩是，凡信徒供養寺中之物，當時在寺之僧皆得普霑，“現前眾僧，人人應分”。

在現實生活中，為什麼會屢屢出現不遵循佛陀教誨的現象呢？

³⁶ 《毘尼母經》卷四，《大正藏》第 1463 號，第 24 冊，第 822 頁下欄第 19 行至第 823 頁上欄第 17 行。

³⁷ 《佛說因緣僧護經》，《大正藏》第 749 號，第 17 冊，第 569 頁上欄第 15–20 行。

³⁸ 《出曜經》卷五，《大正藏》第 212 號，第 4 冊，第 637 頁上欄第 18–24 行。

“舊比丘”嫌棄“客僧”的原因為何？《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咒經》嘗有言：“時有婆羅門造立僧坊，安置徒眾。復有施主送多酥油。時諸客僧在於寺食，維那見已，心慳瞋恚，嫌客煩亂，酥油等味都不與食。客僧問曰：‘此是檀越施現前僧，何故留之，不行徒眾？’而是維那卒躁惡性，即便唱罵：‘爾客僧等，何不噉屎尿？索酥油耶？爾眼盲耶，見有酥油我匿之乎？’”³⁹可見，除了上述“舊比丘”本身慳吝之外，“客僧”之“煩亂”也是引起僧團內部區別對待的原因。“煩亂”者，紛繁雜亂也。此處指“客僧”來時隨意、人數眾多、流品複雜。“客僧”一旦“煩亂”，僧坊原有的平靜就被破壞了，故而維那會有怨言也。

三、四方僧房

前援《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所說的像法中一婆羅門所造立之“僧房”，乃供養包括“客比丘”或“客僧”在內的“眾僧”⁴⁰；《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咒經》所載婆羅門造立之“僧坊”，也供常住的維那和暫時的客僧使用。

顯然，這種“僧房”，也就是《佛國記》所說的“作四方僧房，供給客僧及餘所須”⁴¹之“四方僧房”。

——“四方僧房”，簡稱即“僧房”或“僧坊”也。

前引《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咒經》既稱“時有婆羅門造立

³⁹ 《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咒經》，《大正藏》第 970 號，第 19 冊，第 358 頁下欄第 1-7 行。

⁴⁰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大正藏》第 156 號，第 3 冊，第 141 頁中欄第 8-13 行。

⁴¹ 《法顯傳校註》（前揭），第 11-12 頁。

僧坊安置徒眾”，又言“時諸客僧在於寺食”，可知“僧坊”又可呼為“寺”。

又可稱作“客僧房”。《雜阿含經》卷三十七，第一〇二五經：“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年少新學，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少知識，獨一客旅，無人供給，住邊聚落客僧房中，疾病困篤。”⁴²清行森說、超德等編《明道正覺森禪師語錄》卷上《上堂》：“咄！語路處滅，遊人多在客僧房。流通千古者，不是五通光。”⁴³

其次，由《佛國記》及《大方便佛報恩經》所記可知，“四方僧房”乃世俗居士或其他信眾所建，位於出資修建者的房舍附近。其中的陳設器具乃至於日常飲食，亦皆由此等信眾提供。

這種修建“四方僧房”者，又稱“佛圖主”。法顯譯《佛說雜藏經》載目連答鬼之言曰：“汝前世時，作佛圖主。有諸白衣賢者，供養眾僧，供設食具。若有客僧來，汝便粗設龕供；客僧去已，自食細者。以是因緣故，糞尚叵得，何況好食！此是華報耳，後當受地獄果。”⁴⁴可見，“佛圖主”一般與所供養僧人是飲食與共的。

那麼，居住在“四方僧房”之人，除了“客僧”或“客比丘”之外，法顯所講的“餘所須”又指的是誰呢？

上引《大方便佛報恩經》中“嫌客僧來多”的“知事維那”，顯然就是“餘所須”者之一；據文義推斷，應為“舊住比丘”或“舊住僧”，也就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九所講的“主僧伽”。是書除“主僧伽”、“客僧伽”之外，還有“四方僧伽”、“現前僧伽”、

⁴² 《雜阿含經》卷三十七，《大正藏》第 99 號，第 2 冊，第 267 頁下欄第 7–10 行。

⁴³ 《明道正覺森禪師語錄》卷上，《乾隆大藏經》第 1642 號，第 155 冊，第 6 頁上欄第 15 行至中欄第 1 行。

⁴⁴ 《佛說雜藏經》，《大正藏》第 745 號，第 17 冊，第 557 頁下欄第 23–27 行。

“過此僧伽”和“四人僧伽”，這四種僧伽亦應可居“四方僧房”吧。

《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一《護法品》：“大王！若一廟寺、若一村落、若一樹林住五法師。若鳴捷搥集四方僧、客僧，集已，次第賦給房舍、飲食、臥具、醫藥，無憊惜心。”⁴⁵ “客僧”與“四方僧”並舉，則二者有異，明矣。“四方僧”，應該就是“四方僧伽”；“客僧”，就是“過此僧伽”吧。

細而考之，“四方僧房”早在佛陀時代就已然存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八《斷人命學處第三之三》：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去此不遠有一聚落。彼有長者，大富饒財，多諸僕使，有淨信心，意樂賢善。彼為僧伽造一住處，其狀高大，有妙石門；廊宇周環，悉皆嚴飾：見者歡喜。於此住處，請六十苾芻夏安居竟，作隨意事已，任緣而去。時彼施主見寺空虛，令人守護，恐有賊徒盜床褥等。復有六十苾芻人間遊行，屆斯聚落，求覓停處。時有一人報苾芻曰：“聖者！何不住寺？”報言：“賢首！何處有寺？”答曰：“村外林中，有好住處。”苾芻便往，見守護人。彼遙見已，告言：“善來！”即給與房舍、床褥、被枕，及小坐床，并三柜木，告言：“聖者！可先瀝水。我今暫往，白長者知。”告長者曰：“仁今福德，倍更增長：有六十客苾芻，來至寺所。”長者聞已，驚喜交集，報家人曰：“汝等可取酥、蜜、沙糖、石榴、石蜜、蒲萄、胡椒、乾薑、華芨堪作非時漿物，持往寺中。有客僧伽來

⁴⁵ 《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一，《大正藏》第397號，第13冊，第215頁中欄第15—17行。

至住處，欲作非時漿，令其飽飲。”家人聞已，如所處分，咸將至寺。時諸苾芻既濾水已，各任威儀，隨處而住。是時長者便往寺中，遙見苾芻如蓮花叢充滿寺內，倍益信心，深加歸向……⁴⁶

室羅伐城給孤獨園附近聚落裡的大長者為過往僧伽所修住所，位於村外樹林之中；住所中，常備有房間、床褥和被枕等坐臥具，並會提供酥、蜜和石榴等食品飲料；無論是夏安居苾芻，還是遊行僧伽，並皆歡迎免費食宿：雖然被旁人稱為“寺”，但就其實質而言，其實就是“四方僧房”也。

如前所言，于闐除了大乘寺瞿摩帝這類有長期僧人居住的寺院之外，大量的乃居民所修建的、供客僧和其他僧人居住的臨時性“四方僧房”。給孤獨園附近村莊的大長者所造者，固與于闐同類。

需要注意的是，即便是僧侶回塵世家庭期間，也須住在“四方僧房”之中。《出三藏記集》卷十六《法顯法師傳》曰：

顯有三兄，並齟齬而亡。其父懼禍及之，三歲便度為沙彌。居家數年，病篤欲死，因送還寺。信宿便差，不復肯歸。母欲見之，不能得，為立小屋於門外，以擬去來。十歲，遭父憂，叔父以其母寡獨不立，逼使還俗。顯曰：“本不以有父而出家也，正欲遠塵離俗，故入道耳。”叔父善其言，乃止。頃之，母喪，至性過人，葬事既畢，仍即還寺。⁴⁷

⁴⁶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八，《大正藏》第1442號，第23冊，第666頁上欄第8—28行。按，該書卷二十四《阿蘭若六夜學處第二十七》亦有類似記載（《大正藏》第1442號，第23冊，第755頁上欄第13行至中欄第5行）。

⁴⁷ 《出三藏記集》（前揭），第573頁。

可見，當年法顯返鄉探望母親時，也祇能止宿於自家門外的小屋——即“四方僧房”——也⁴⁸。

要言之，所謂“四方僧房”者，乃民間自發性修建的一種佛教性建築；它位於村莊之外，或至少與民居有所區隔；供遊方僧或其他僧人暫時居住，並負責餐飲；它與十方叢林（十方常住）等正式寺院有著本質性區別，故而不屬於佛教寺院系統。

參考文獻

原始文獻

- 《十誦律》六十一卷，弗若多羅（?-404）共鳩摩羅什（344–413）譯，《大正藏》第1435號，第23冊。
- 《大方便佛報恩經》七卷，譯者不詳，《大正藏》第156號，第3冊。
- 《大方等大集經》六十卷，曇無讖（385–433）譯，《大正藏》第397號，第13冊。
- 《中阿含經》六十卷，瞿曇僧伽提婆（鼎盛於365–384）譯，《大正藏》第26號，第1冊。
- 《出三藏記集》十五卷，僧祐（445–518）著，蘇晉仁、蕭鍊子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出曜經》三十卷，竺佛念（鼎盛於365–416）譯，《大正藏》第212號，第4冊。
- 《四分律》六十卷，佛陀耶舍（鼎盛於402–413）共竺佛念（鼎盛於365–416）譯，《大正藏》第1428號，第22冊。

⁴⁸ 張子開《孝道：法顯立身弘法的根基》，楊茂林主編《法顯研究論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4–235頁。

《佛說因緣僧護經》一卷，譯者不詳，《大正藏》第 749 號，第 17 冊。
《佛說道神足無極變化經》四卷，安法欽（鼎盛於 281–306）譯，《大正藏》第 816 號，第 17 冊。

《佛說雜藏經》一卷，法顯（338–423）譯，《大正藏》第 745 號，第 17 冊。

《明道正覺森禪師語錄》三卷，行森（1614–1677）說，超德（生卒年不詳）等譯，《乾隆大藏經》第 1642 號，第 155 冊。

《法顯傳校註》，法顯（338–423）撰、章巽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封氏見聞記》十卷。封演（756–800 年活躍）編。趙貞信校注《封氏見聞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范曄（398–445）撰，李賢（654–684）等注，司馬彪（約 240–306）補志，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毘尼母經》八卷，譯者不詳，《大正藏》第 1463 號，第 24 冊。

《晉書》一百三十卷，房玄齡（579–648）等撰，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五十卷，義淨（635–713）譯，《大正藏》第 1442 號，第 23 冊。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十四卷，義淨（635–713）譯，《大正藏》第 1458 號，第 24 冊。

《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呪經》一卷，地婆訶羅（614–688）譯，《大正藏》第 970 號，第 19 冊。

《摩訶僧祇律》四十卷，佛陀跋陀羅（359–429）共法顯（338–423）譯，《大正藏》第 1425 號，第 22 冊。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十卷，僧伽跋摩（鼎盛於 433–442）譯，

《大正藏》第 1441 號，第 23 冊。

《雜阿含經》五十卷，求那跋陀羅（394—468）譯，《大正藏》第 99 號，第 2 冊。

東亞語研究

張子開《佛教初入中華的文獻證據之一——有關雲南洱海古塔傳說的考辨》，載韓國東亞人文學會《東亞人文學》第 2 輯（2002 年 12 月），第 413—424 頁。

——《中印脣生說再考》，“三星堆與南方絲綢之路：中國西南與歐亞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四川廣漢三星堆，2011 年 7 月 27 至 30 日。

——《從“白象駄經”到“白馬駄經”——中土對外來文化的改造》，中央文史研究館、敦煌研究院和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聯合舉辦“慶賀饒宗頤先生 95 華誕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敦煌莫高窟，2010 年 8 月 8—11 日；亦載中央文史研究館、敦煌研究院、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編《慶賀饒宗頤先生九十五華誕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第 605—629 頁。

——《達麗爾（Dārel）木雕彌勒像：中土北傳佛像的源頭——以〈法顯傳〉等文獻所載佛教聖跡為考查中心》，《第二屆“饒宗頤與華學”暨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成立十周年慶典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大學，2013 年 12 月 9—11 日。

——《古西域于闐國牛頭山考》，中外關係史學會、塔里木大學主辦，塔里木大學西域文化研究院承辦《昆侖論壇之三：“絲綢之路核心區高峰論壇”》，新疆阿拉爾市，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

- _____《古于闐國牛頭山佛教來源考——從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有關記載談起》，香港大學等香港 14 所大學聯合主辦《饒宗頤教授百歲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大學，2015 年 12 月 4 至 8 日。
- _____《孝道：法顯立身弘法的根基》，楊茂林主編《法顯研究論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224–235 頁。
- _____《漫說長者》，載《台州佛教》1996 年第 7 期（總 101 期），第 39–40 頁。
- 張志剛、胡三虎主編《山西文明影像志——法顯故里襄垣卷》，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7 年。
-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
- 楊茂林主編《法顯研究論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6 年。
- 趙貞信校注《封氏見聞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9 年。